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三十九條及第十一條附表、第三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為因應第一類地方法院業務日益增加，受理民、刑事案件及非訟事件數量逐年攀升，鑑於現行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第一類法院法官員額僅八十至一百六十人，不敷實務使用，為解決實務運作上須以占其他地方法院法官員額調派該法院辦事之方式因應所需法官辦案人力所生之窒礙，及近來法院案件量成長快速，未來亦有增加法官人力之必要，為保障人民訴訟權益，提升法院服務品質，強化推動各項訴訟新制，使法院人員工作負荷正常合理化，有適度調整辦案人力量能之必要，爰修正第十一條附表所定第一類法院庭長、法官員額上限，並按現行員額附表各職稱之比例，相應調整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書記官、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等相關輔助人力之員額上限。

為增進少年及家事法庭之優化，配置專業人員以協助法院，聯結社工、心理、輔導、調解、精神醫學等領域的專家、行政部門及社會資源，祈能以全方位的處理方式，妥適解決少年非行問題及家庭成員間之家事紛爭，爰修正第十一條附表之調查保護室員額。

鑑於高等法院所受理民、刑事案件，多有涉及稅務、財經、金融、會計及營繕工程等專業領域，為協助發現真實，維護訴訟當事人權益，需配置具相關專門背景之司法事務官，現行實務上雖有借調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至高等法院辦事之措施，卻常因年度輪調影響工作效率。為符合辦案實際需求，並參酌本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爰於高等法院設置司法事務官室。

高等法院就所屬分院、地方法院新設、增購及拆除改、增、擴、遷建法院辦公廳室，於受理陳報建築計畫案之評估報告後，須擬具初審意見。評估報告經核定後，除應依政府採購法配合開標監辦、施工

查核、驗收監辦及工程變更核定等事項之外，並需協助所屬法院解決工程施工之相關問題。現有技士編制已難配合業務成長與滿足專業需求，而有於高等法院增置技正一職之必要。

臺灣高等法院地處首都，所轄區域佔六都直轄市半數以上，為政治經濟活動中心、人口稠密、商業發達之地，所受理案件較其他第二審法院類型相對多樣化，更常見重大、社會矚目之案件，近年來該院法官每月新收民、刑案件數明顯成長，現有法官法定員額難以符合實際需求，長年須借用其他分院缺額填補辦案人力，截至一百十三年二月止，該院借調法官人數高達五十一人。除依法辦理審判事務外，臺灣高等法院並監督所屬分院及地方法院，在行政組織上，居全國事實審法院之管理地位，承辦業務繁重，本法以每年受理案件數決定高等法院之類別，已無法滿足該院辦理審判業務及司法行政之需求，爰將臺灣高等法院明定為第一類法院，以符合實際需要。

配合本次修正，地方法院或其分院、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所屬人員編制員額均有調整修正。爰擬具本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三十九條及第十一條附表、第三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高等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並定其官職等，以及具律師執業資格者，充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另規定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務，並授權司法院指定司法事務官所辦理事務之範圍及日期。並參酌占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員額調派高等法院辦事之實務運作情形，於第一類至第五類法院新增司法事務官人數之法定員額上下限。（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二）

二、高等法院增置技正一職，並定其官職等。（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三、調整第一類地方法院庭長、法官及輔助人力（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書記官、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之法定員額上限。（修正第十一條附表）

四、為增進少年及家事法庭之專業人力，調整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佐理員）之員額。（修正第十一條附表）

五、明定臺灣高等法院為第一類法院，並配合增設編制修正員額表。（修正第三十三條附表）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之一　高等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一人。 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高等法院所受理之案件，不乏涉及稅務、財經、金融、會計及營繕工程等專業，為協助法官發現真實，妥速進行審判事務，以維訴訟當事人之權益，實有配置財經或工程專業之司法事務官協助之需求，且目前實務運作上亦有借調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至高等法院辦事之措施。為符實需，並參酌本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於第一項規定在高等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一人。

		三、參酌本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體例，於第二項明定司法事務官及主任司法事務官之官職等。 四、司法事務官之工作與律師所執行之業務，均屬司法實務工作，並參酌本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三十七條之二　前條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 一、辦理案件涉及稅務、財經、金融、會計及營繕工程等專業之資料蒐集、分析，並製作報告書。 二、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 司法事務官辦理前項各款事件之範圍及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務。 三、第二項明定司法事務官辦理前項各款事務之範圍及日期，授權由司法院指定，以符業務需要。
第三十九條　高等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	第三十九條　高等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	一、高等法院就受理所屬分院及地方法院陳報新設、增購及拆除改、增、擴、遷建法院辦公

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正，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準用之。	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準用之。	廳室等建築計畫案後，須擬具初審意見；經司法院核定後，除應依政府採購法配合開標監辦、施工查核、驗收監辦及工程變更核定等事項之外，須進行計畫之期中監督，並須協助所屬各法院處理、解決工程施工中之相關問題。此等有關高等法院及所轄分院、地方法院之工程事務，需有在工程、營繕等方面具專業之人員辦理有關事項，目前技士編制已難滿足日益增加之業務量與專業性。為充實必要之工程營繕專業人員，爰修正第一項，於高等法院增置「技正」一職，並定其官職等。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修正第十一條附表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附表）

類別／職稱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院長		1	1	1	1	1	1
庭長		20～80	10～20	5～10	3～5	1～2	1
法官		80～320	40～80	20～40	10～20	5～10	2～5
法官助理		100～400	50～100	25～50	13～25	6～12	3～6
公設辯護人		4～8	2～4	1～2	1	1	1
司法事務官		40～400	20～40	10～20	8～10	5～8	2～5
調查保護室	少年調查官	4～60	2～30	2～15	1～10	1～7	0～1
	少年保護官	2～40	2～20	2～5	0～6	0～5	0～1
	家事調查官	2～80	1～40	1～20	0～10	0～5	0～3
	心理測驗員	1～13	1～6	1～6	0～6	0～6	0～6
	心理輔導員	1～26	0～16	0～8	0～8	0～8	0～8
	佐理員	1～26	1～16	1～8	0～8	0～8	0～8
公證處	公證人	12～24	6～12	3～6	2～3	1～2	1
	佐理員	12～24	6～12	3～6	2～3	1～2	0
提存所	主任	1	1	1	1	1	1
	佐理員	4～6	3～4	2～3	1～2	0	0
登記處	主任	1	1	1	1	1	1
	佐理員	4～6	3～4	2～3	1～2	0	0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600	75～150	37～74	20～36	14～20	6～14
人	主任（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事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3	4～7	4	0～1
室	雇員	2～3	0	0	0	0	0
會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計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2	0～1
室	雇員	1～2	0	0	0	0	0
統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計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2	0～1
室	雇員	1～2	0	0	0	0	0
資	主任	1	1	1	1	1	1
	設計師	1	0	0	0	0	0
訊	管理師	2～3	1	1	1	1	0～1
室	操作員	14～28	8～14	4～8	3～4	2～3	0～1
一、二、三等通譯		27～53	13～26	7～13	3～6	2～3	1～2
法警長		1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4	1～2	1	1	1	1
法警		75～550	37～74	20～37	14～20	10～14	4～10
執達員		75～300	37～74	19～37	12～18	7～12	2～7
錄事		120～480	60～120	30～60	22～30	15～22	6～15
庭務員		20～80	10～20	7～10	5～7	3～5	2～3
技士		1～2	1～2	1	1	0	0
合計		846～3729	429～955	230～483	142～268	94～175	42～113

說明：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修正說明：

一、現行第一類法院法官員額為八十至一百六十人，已不敷實務使用，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例，實際於該院辦理審判事務法官已近一百九十人，須以占其他地方法院法官員額調派該法院辦事之方式因應所需法官辦案人力，可徵現行第一類法院法官員

額實有不足；兼以近年來各項訴訟新制施行，法院案件量成長快速，未來亦有增加法官人力之必要。爰提高第一類法院庭長、法官員額上限，並按現行員額附表各職稱之比例，配合調整法官助理、書記官、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等相關輔助人力之員額上限。

二、另依修正後第一類法院庭長及法官員額上限合計數四百人，配合提高司法事務官員額上限至四百人，以符實需。

三、因近年少年及家事案件質、量俱增，目前第一類法院收案數量及人力顯難負荷，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例，一百十二年度少年法庭新收案量達八千二百零六件，少年調查保護官共計僅二十七人。爰配合整體人力運用及各職稱之比例，調整調查保護室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佐理員之員額上限，並依比例調整第二類至第六類之法院員額上限，以符合業務需求。

現行第十一條附表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附表）

法院類別 / 員額 / 職稱		第一類 員　額	第二類 員　額	第三類 員　額	第四類 員　額	第五類 員　額	第六類 員　額
院長		1	1	1	1	1	1
庭長		20～40	10～20	5～10	3～5	1～2	1
法官		80～160	40～80	20～40	10～20	5～10	2～5
法官助理		100～200	50～100	25～50	13～25	6～12	3～6
公設辯護人		4～8	2～4	1～2	1	1	1
司法事務官		40～80	20～40	10～20	8～10	5～8	2～5
調查保護室	少年調查官	4～24	2～12	2～6	1～4	1～3	0～1
	少年保護官	2～16	2～8	2～4	0～2	0～1	0～1
	家事調查官	2～24	1～12	1～6	0～4	0～3	0～1
	心理測驗員	1～2	1	1	0～1	0～1	0～1
	心理輔導員	1～3	0～2	0～1	0～1	0～1	0～1
	佐理員	1～3	1～2	1	0～1	0～1	0～1
公證人		12～24	6～12	3～6	2～3	1～2	1
公證處佐理員		12～24	6～12	3～6	2～3	1～2	0
提存所	主任	1	1	1	1	1	1
	佐理員	4～6	3～4	2～3	1～2	0	0
登記處	主任	1	1	1	1	1	1
	佐理員	4～6	3～4	2～3	1～2	0	0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36	14～20	6～14
人	主任 （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事室	科員	26～46	13～26	7～13	4～7	4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2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2	0～1
	雇員	1～2	0	0	0	0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1
	設計師	1	0	0	0	0	0
	管理師	2～3	1	1	1	1	0～1
	操作員	14～28	8～14	4～8	3～4	2～3	0～1
一、二、三等通譯		27～53	13～26	7～13	3～6	2～3	1～2
法警長		1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4	1～2	1	1	1	1
法警		75～150	37～74	20～37	14～20	10～14	4～10
執達員		75～150	37～74	19～37	12～18	7～12	2～7
錄事		120～240	60～120	30～60	22～30	15～22	6～15
庭務員		20～40	10～20	7～10	5～7	3～5	2～3
技士		1～2	1～2	1	1	0	0
合計		846～1706	429～864	230～440	142～233	94～146	42～92

說明：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修正第三十三條附表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附表）

類別／職稱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院長		1	1	1	1	1
庭長		80～160	40～80	20～40	10～20	5～10
法官		160～320	80～160	40～80	20～40	10～20
法官助理		240～480	120～240	60～120	30～60	15～30
公設辯護人		8～16	4～9	2～4	1～2	1
司法事務官		9～14	6～10	3～5	1～3	0～2
書記官長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248～488	128～248	68～128	38～68	19～38
人事室	主任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科長	5～7	3～5	0	0	0
	科員	36～46	24～36	12～24	6～12	3～6
	雇員	3～6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3～4	2～3	0	0	0
	書記官	20～26	16～20	8～16	4～8	2～4
	雇員	2～4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3～4	2～3	0	0	0
	書記官	20～26	16～20	8～16	4～8	2～4
	雇員	2～4	0	0	0	0
資	主任	1	1	1	1	1

訊室	科長	1	1	0	0	0
	設計師	1	0	0	0	0
	管理師	1～2	1	1	1	1
	操作員	8～16	4～8	3～4	3～4	1～2
一、二、三等通譯		80～160	40～80	20～40	10～20	5～10
法警長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3	1～2	1～2	1	1
法警		180～360	90～180	45～90	24～45	14～24
執達員		10～18	6～10	4～6	3～4	2～3
錄事		250～490	130～250	70～130	35～70	20～35
庭務員		33～64	17～33	9～17	6～9	4～6
技正		0～1	0～1	0	0	0
技士		1～2	1～2	1	0	0
合計		1414～2731	740～1410	383～732	205～383	113～205

說明：臺灣高等法院為第一類；其他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五類。

修正說明：

一、為因應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辦案需求，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增設司法事務官，爰依實務運作情形（例如占地方法院缺調派臺灣高等法院辦事之司法事務官已達九人），於第一類法院新增司法事務官九至十四人、第二類法院新增司法事務官六至十人、第三類法院新增司法事務官三至五人、第四類法院新增司法事務官一至三人、第五類法院新增司法事務官零至二人。

二、為改善辦公廳舍環境，辦理採購及工程施工相關事宜，有賴營繕專業資深人員協助，爰於第一類、第二類法院增設技正員額。

三、考量臺灣高等法院審判業務繁重，尚須肩負行政監督所屬分院及地方法院之職責，居於全國事實審法院之管理地位，爰將該院列為第一類法院，不以受理案件數決

定類別，以符合其組織及業務之需要。

現行第三十三條附表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附表）

法院類別 員額 職稱		第一類 員　額	第二類 員　額	第三類 員　額	第四類 員　額	第五類 員　額
院長		1	1	1	1	1
庭長		80～160	40～80	20～40	10～20	5～10
法官		160～320	80～160	40～80	20～40	10～20
法官助理		240～480	120～240	60～120	30～60	15～30
公設辯護人		8～16	4～9	2～4	1～2	1
書記官長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248～488	128～248	68～128	38～68	19～38
人事室	主任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科長	5～7	3～5	0	0	0
	科員	36～46	24～36	12～24	6～12	3～6
	雇員	3～6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3～4	2～3	0	0	0
	書記官	20～26	16～20	8～16	4～8	2～4
	雇員	2～4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3～4	2～3	0	0	0
	書記官	20～26	16～20	8～16	4～8	2～4
	雇員	2～4	0	0	0	0
資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1	1	0	0	0

訊 室	設計師	1	0	0	0	0
	管理師	1～2	1	1	1	1
	操作員	8～16	4～8	3～4	3～4	1～2
一、二、三等通譯		80～160	40～80	20～40	10～20	5～10
法警長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3	1～2	1～2	1	1
法警		180～360	90～180	45～90	24～45	14～24
執達員		10～18	6～10	4～6	3～4	2～3
錄事		250～490	130～250	70～130	35～70	20～35
庭務員		33～64	17～33	9～17	6～9	4～6
技士		1～2	1～2	1	0	0
合計		1405～2716	734～1398	380～727	204～380	113～203

說明：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五類。